

(上接B021版)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根据《上市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4月3日为授予日,以1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7.06万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核后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促进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相结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关联监事王耀佳、赵晓刚回避表决,该议案形成决议,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三)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关联监事王耀佳、赵晓刚回避表决,该议案形成决议,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4月3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07.06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法》《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已于2024年4月3日,以1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7.06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根据公司章程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毓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3月2日至2024年3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3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12)。

4.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5.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上市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核,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监事会以2024年4月3日为授予日,以1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7.06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2024年4月3日
2.授予数量:307.06万股
3.授予人数:242人
4.授予价格:15.00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期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作废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且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工作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报告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风波被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更新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以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处理。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属于自筹资金购买或自筹资金增持股票,该部分股票仍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黎明村	中国	26.00	8.47%	0.38%
2	文刚	中国	1.94	0.63%	0.02%
二、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40人)					
			279.01	91.00%	4.02%
合计			307.05	100.00%	4.42%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次激励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授予股本总额的50.0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黎明村先生及其配偶之兄弟姚剑平先生,前述人员外,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二、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实际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黎明村先生及其配偶之兄弟姚剑平先生,前述人员外,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董事会以2024年4月3日为授予日,以1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7.06万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是公司职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的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后股票高于授予价格的上升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行权数量,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审批文件等作为依据。

7.股权激励:公司控股子公司集研环保100%。
8.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四川锐恒总资产9,194.01万元,总负债4,546.07万元,净资产4,637.94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00,2022年度营业收入0.19亿元,利润总额-130.42万元,净利润-116.60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四川锐恒总资产9,916.01万元,总负债5,369.11万元,净资产4,546.90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00,2023年1-9月营业收入5.46万元,利润总额-122.27万元,净利润-92.04万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具体情况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1,380万元
3.担保期限:自全部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风险:四川锐恒子公司四川锐恒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锐恒”)与绵阳利达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延长借款期限,展期金额1,860万元,集团环保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九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四川锐恒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3年底公司向四川锐恒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期限,四川锐恒可提供担保金额为1,160万元。本次担保后,四川锐恒可提供担保金额为1,16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9日
3.注册地址: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
4.法定代表人:汪红科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同时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将53.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拆分为担保额度大的控股控股子公司。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锐恒”)与绵阳利达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延长借款期限,展期金额1,860万元,集团环保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九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四川锐恒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3年底公司向四川锐恒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期限,四川锐恒可提供担保金额为1,160万元。本次担保后,四川锐恒可提供担保金额为1,16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9日
3.注册地址: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
4.法定代表人:汪红科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同时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将53.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拆分为担保额度大的控股控股子公司。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锐恒”)与绵阳利达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延长借款期限,展期金额1,860万元,集团环保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九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四川锐恒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3年底公司向四川锐恒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期限,四川锐恒可提供担保金额为1,160万元。本次担保后,四川锐恒可提供担保金额为1,16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9日
3.注册地址: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
4.法定代表人:汪红科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同时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将53.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拆分为担保额度大的控股控股子公司。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锐恒”)与绵阳利达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延长借款期限,展期金额1,860万元,集团环保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九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四川锐恒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3年底公司向四川锐恒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期限,四川锐恒可提供担保金额为1,160万元。本次担保后,四川锐恒可提供担保金额为1,16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9日
3.注册地址: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
4.法定代表人:汪红科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同时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将53.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拆分为担保额度大的控股控股子公司。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锐恒”)与绵阳利达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延长借款期限,展期金额1,860万元,集团环保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九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四川锐恒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3年底公司向四川锐恒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期限,四川锐恒可提供担保金额为1,160万元。本次担保后,四川锐恒可提供担保金额为1,16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9日
3.注册地址: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
4.法定代表人:汪红科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同时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将53.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拆分为担保额度大的控股控股子公司。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锐恒”)与绵阳利达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延长借款期限,展期金额1,860万元,集团环保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九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四川锐恒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3年底公司向四川锐恒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期限,四川锐恒可提供担保金额为1,160万元。本次担保后,四川锐恒可提供担保金额为1,16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9日
3.注册地址: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
4.法定代表人:汪红科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同时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将53.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拆分为担保额度大的控股控股子公司。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锐恒”)与绵阳利达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延长借款期限,展期金额1,860万元,集团环保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九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四川锐恒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3年底公司向四川锐恒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期限,四川锐恒可提供担保金额为1,160万元。本次担保后,四川锐恒可提供担保金额为1,16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9日
3.注册地址: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
4.法定代表人:汪红科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同时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将53.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拆分为担保额度大的控股控股子公司。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锐恒”)与绵阳利达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延长借款期限,展期金额1,860万元,集团环保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九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四川锐恒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3年底公司向四川锐恒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期限,四川锐恒可提供担保金额为1,160万元。本次担保后,四川锐恒可提供担保金额为1,16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9日
3.注册地址: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
4.法定代表人:汪红科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同时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将53.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拆分为担保额度大的控股控股子公司。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锐恒”)与绵阳利达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延长借款期限,展期金额1,860万元,集团环保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九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四川锐恒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3年底公司向四川锐恒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期限,四川锐恒可提供担保金额为1,160万元。本次担保后,四川锐恒可提供担保金额为1,16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9日
3.注册地址: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
4.法定代表人:汪红科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同时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将53.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拆分为担保额度大的控股控股子公司。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股权激励的最佳估计为基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2024年4月3日为计算基准日,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价格:28.00元/股(授予日公允价值);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历史波动率:13.5030%、14.6235%、14.680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